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注解与配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注解与配套>>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6840

10位ISBN编号：7509306841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1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

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

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

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

。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

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书籍目录

适用导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第三条 建设活动要求 第四条 国家扶持 第五条 从业要求 第六条 管理部门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许可证的领取 第八条 申领条件 第九条 开工期限 第十条 施工中止与恢复 第十一条 不能按期施工处理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业条件 第十三条 资质等级 第十四条 执业资格的取得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承包合同 第十六条 活动原则 第十七条 禁止行贿、索贿 第十八条 造价约定 第二节 发包 第十九条 发包方式 第二十条 公开招标、开标方式 第二十一条 招标组织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发包约束 第二十三条 禁止限定发包 第二十四条 总承包原则 第二十五条 建筑材料采购 第三节 承包 第二十六条 资质等级许可 第二十七条 共同承包 第二十八条 禁止转包、分包 第二十九条 分包认可和责任制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三十条 监理制度推行 第三十一条 监理委托 第三十二条 监理监督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事项通知 第三十四条 监理范围与职责 第三十五条 违约责任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管理方针、目标 ...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配套法规

章节摘录

1. 所谓的施工许可证,是指建筑工程开始施工前,建设单位向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的可以施工的证明。

这里的建筑工程指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设立和实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制度的目的,就是通过对建筑工程施工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的审查,避免不具备条件的建筑工程盲目开工而给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和社会财富的浪费,保证建筑工程开工后的顺利建设,达到事前控制的目的。

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建筑工程开工前申请领取。

2. 本条规定所说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范围”,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是指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此类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本条第二款规定了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可以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开工报告是建设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计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准予开工的文件。

为了避免出现同一项建筑工程的开工由不同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多头重复审批的现象,本条规定对实行开工报告审批制度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至于哪些建筑工程实行开工报告审批制度,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工报告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则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国家计委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向计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也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如项目法人已经确定,项目初步设计及总概算已经审查核定和批复,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已经落实,项目总体网络计划已经编制完成,项目主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已经通过招标选定,项目法人与项目设计单位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

应如何处理?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按照本法第64条的规定处理,即“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关于具体罚款额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7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2.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相关规定的要求的证明文件,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3)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限期要求建设单位补正,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2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7条第八条【申领条件】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1.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指已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的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施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对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3. 本条第一款第(七)项“建设资金已经落实”的标准是: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注解与配套》特色：专业导引：围绕主体法律文件对相关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权威注解：由法律专家对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实务应用：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配套规定：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司法解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